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
專業必修 9 學分					
會計領域 (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法律領域 (非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會計學	3		民法概要	3	
成本會計/成本會計學	3		商事法	3	
審計學	3		證券交易法	3	
高等會計理論	3		※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2 ; 2	;
高等管理會計學	3		※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(與選修擇一採計)	2	
高等審計學	3		※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2	
			※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2	
合 計		共計必修 學分 (以成績及格之學分計算)			
專業選修 6 學分(含)以上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<small>102 新增</small>	2 ; 2	;	企業價值分析	3	
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	2		企業併購實務	3	
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	2		勞動法專題研究	2 ; 2	;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一)	2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2	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二)	2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2 ; 2	;
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	2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2	
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	2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2	
合 計		共計選修 學分 (以成績及格之學分計算)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提出申請，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。
2.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3. 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。

審核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專業必修 _____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編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准	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教務處